

沂源县中庄镇人民政府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，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。如对报告内容有任何疑问，请与沂源县中庄镇人民政府联系（地址：沂源县南崔路 51 号中庄镇人民政府；邮政编码：256109；电话：0533-3480017；电子邮箱：zh3480017@zb.shandong.cn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4 年中庄镇人民政府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紧紧围绕县委、县政府的决策部署，以“应公开、尽公开”为原则，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不断提升政务公开水平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

1. 主动公开方面。2024 年，我单位共在县政府官网主动公开 33 条信息。其中，发布政府会议信息 12 条，政务公开工作推进信息 8 条，政务公开培训情况 3 条，建议提案办理 2 条，政府信息公开日信息 2 条，法治建设信息 1 条，行政执法信息 1 条，财政信息 1 条，其他信息 3 条。

2. 依申请公开工作方面。2024 年以来，中庄镇不断完善健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接收、登记、办理、答复等流程，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件，较去年减少 200%，全部依法依规予以办理，按时办结率 100%。无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案

件、行政诉讼案件。

3. 政府信息管理方面。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，严格按照“先审查，后公开”“一事一审”原则，全面推进全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2024年度，无违反规定和失泄密情况。

4. 平台建设方面。线上线下齐发力，构建政务新媒体矩阵，线上以县政府网站、“好苹中庄”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平台，及时准确发布政府信息。线下设置政务公开便民服务查阅点、互联网自助体验区，拓宽信息公开渠道，方便群众获取信息。

5. 监督保障方面。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培训、考核制度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登记、审核、办理、答复等环节按时按质完成。2024年开展政务公开专题培训2次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	0	0	0	0	0	1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1	0	0	0	0	0	1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	0	0	0	0	0	0	0	

	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					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1	0	0	0	0	0	1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存在的主要问题

一是政策解读不够深入，形式较为单一，多为文字解读，图片、视频等群众喜爱的解读方式较少。二是部分信息公开不够及时、全面，内容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。三是政务新媒体更新频率有待提高，与群众的互动交流不够充分。

(二) 改进措施

1. 丰富解读形式。加强政策解读工作，增加了图片、视频等解读方式，提高政策解读的通俗性和易懂性，让群众更好地理解政策内容。

2. 提高信息质量。进一步加大了信息审核力度，确保公开信息的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及时性。同时，拓宽信息来源渠道，丰富公开内容，提高信息的实用性和价值。

3. 强化业务培训。组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培训 2 次，提

高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和综合素质，进一步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规范化、标准化水平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1. 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处理费收费情况

2024年，我单位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。

2. 本年度建议提案办理情况

2024年，本镇未收到县人大建议以及县政协委员建议。

3. 本单位在政务公开制度、内容、形式和平台建设方面的创新实践情况

2024年，举办政府开放日活动2次，惠及36人次。

4. 落实上级政务公开工作方案情况

严格按照《2024年淄博市政务公开工作方案》《2024年沂源县政务公开工作方案》，对照市县政务公开常态化工作任务清单，逐条逐项落实。

5. 本行政机关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

无。

沂源县中庄镇人民政府

2025年1月25日